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越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越卫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越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越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

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6

（一）发展基础 6

（二）面临形势 8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总体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4

（一）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4

1. 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14

2.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 15

3. 逐步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 15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15

1.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15

2. 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16

3.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17

4.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 17

（三）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8

1. 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18

2. 加快推进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 19

3. 增加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供给 19

4.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20

（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21

1. 营造老年社会参与环境 21

2.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22

3. 繁荣老年文化 23

4. 大力发展老年体育 23

（五）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24

1.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24

2.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 25

3. 强化社会尊老敬老 26

四、保障措施 27

（一）加强组织领导 27

（二）加强设施供给 27

（三）完善投入机制 27

（四）加强工作力量 28

（五）落实工作责任 28

专栏目录

专栏1 老年人慢性病综合防控 18

专栏2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0

专栏3 老年教育促进行动 22

专栏4 “智慧助老和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 26

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加快推进我区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重要窗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越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全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逐步夯实。

**1.老年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建立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两大社保制度平台，基本实现老年人养老和医疗保障接近全覆盖。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等扶持政策逐步完善，80岁以上的参保城乡居民继续享受高龄津贴补助。医保报销比例分级分类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老人和低保边缘老人、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老人以及农村“三老”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财政进行补贴。

**2.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力配合绍兴市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至2020年底，全区建成232家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府山街道越都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3.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0年，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4.26%； 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率100%；完成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11.62万人。积极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达87.48%。医养结合扎实推进，建成兼具医疗、养老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4家，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4张以上。

**4.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大力整合拓展老年群体社会参与的资源和渠道，积极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率。全区1个社区学院挂牌成立浙江老年开放大学越城学院（管理机构），17个乡镇（街道）成人学校或者社区教育中心均挂牌浙江老年开放大学越城学院街道分院，实现老年教育机构全覆盖；全区老年电大教学点214个，实现老年电大分校实体化办学，办学地点从城区向乡镇、社区、养老机构等拓展。全区17个乡镇（街道）均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内设老年活动室、视听室、阅览室等。

**5.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不断优化。**积极改造老年人居住条件，着力打造老年宜居颐养环境。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深入推进孝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以“敬老月”主题活动和中秋、重阳、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为载体，深入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十三五”期间，全区共1家单位获评浙江省“敬老文明号”、1名个人获评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强化老年人维权保障，全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涉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9件，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免于经济困难核查。

**（二）面临形势**

**1.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并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改革创新制度保障。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不断推动老龄事业资源跨区域配置，为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越城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较强的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老年人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消费能力日益提升，正逐步成为促进老龄产业升级的新动能。

**2.人口老龄化进程对老龄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从人口结构变化看，全区人口发展进入深度转型阶段，老龄化、高龄化将进一步加速。截至2020年底，全区户籍人口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22.54万，占27.2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十四五”期间，随着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我区人口老龄化与少子高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纯老化等趋势交织共存，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激增。与此同时，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青壮年劳动力供给逐步减少，推高经济运行成本，制约资本积累和投资潜力，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可低估的影响。“十四五”时期成为我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的过渡期和宝贵的窗口期，需要进一步增加品质养老设施和服务供给，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银龄经济。

**3.信息化智能化时代变革对深化老龄事业内涵提出新方向。**当前，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为老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新路径和新模式。智慧养老、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科技化老龄产品等助力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把数字理念和人工智能技术引入老龄事业各个领域、环节, 弥合数字鸿沟，加快重塑为老服务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围绕实现幸福老年生活目标愿景，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持续推动共建共享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加快建设“重要窗口”、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区域发展之路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党委引领，多元参与。**

坚持党对老龄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着力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倡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提供基本公益性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养老、个人自我养老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老龄事业人人参与的新局面，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2. 问题导向，综合施策。**

把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加强分类指导，破解瓶颈问题，补齐核心短板，强化兜底保障，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衔接配套，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3. 科技赋能，夯实基层。**

把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强大动力，充分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深入推进老龄工作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坚持数字赋能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推动老年服务实现智能化、便捷化以及人性化发展。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4.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坚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精神关爱、作用发挥等制度安排。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与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匹配的老龄事业发展体系，着力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三大基石，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使老有所养保障更有力，老有所医服务更便捷，老有所为环境更友好，老有所学体系更完善，老有所乐生活更美好，在推进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幸福老龄化上取得新突破。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格局效能全面释放。**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老龄事业发展法治化、信息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区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比达到58%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5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建立。**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达到5.5张，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达到7.17%以下。

**——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相适应、与“重要窗口”建设相协调的老年社会环境基本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和代际和谐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环境持续优化。

**表1 “十四五”越城区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数据来源** |
| 社会保障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9.4 | - | 区人力  社保局 |
| 2 | 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86 | 99以上 | 区医保局 |
| 养老服务 | 3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95 | 区民政局 |
| 4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58 | 区民政局 |
| 5 |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 - | 25 | 区民政局 |
| 6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 100 | 区民政局 |
| 卫生健康 | 7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4.26 | 75 | 区卫生  健康局 |
| 8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 60以上 | 区卫生  健康局 |
| 9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张） | - | 5.5 | 区卫生  健康局 |
| 10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7.17以下 | 区卫生  健康局 |
| 文化  教育 | 11 |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 - | 100 | 区教体局 |
| 12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 | 20 | 区教体局 |
| 13 | 经常性参与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21.5 | 26.8 | 区教体局 |
| 宜居环境 | 14 |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人） | - | 逐步  增加 | 团区委 |
| 15 | 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 | 应援  尽援 | 区司法局 |
| 16 |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 | 全域范围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县区覆盖率（%） | 100 | 100 | 区卫生  健康局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积极推进适应新型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领取待遇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养老金水平保持在全市前列。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严格落实国家总体部署，实施渐进式延长退休办法，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施准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探索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

**2.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完善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改进发放形式，提升发放精准性。鼓励各地丰富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残疾、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深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鼓励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公益活动。

**3.逐步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统一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完善筹资机制，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体系。根据老年人口发展状况和失能人员情况，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待遇。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保障需求。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1.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健全公建民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加大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养老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聚焦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和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专区建设。

**2.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探索并推动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引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助行等方面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社区组织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培育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并指导其规范发展，引导其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到2025年，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补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增强家庭养老功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人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落实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随子女迁移户口政策。探索建立在职子女陪护假制度。用人单位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采取分散灵活休假方式方便职工探亲和照料老年人。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

**3.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加大对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和服务供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全区敬老院达到国家养老院二级以上标准。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鼓励为农村居家老年人提供巡回上门服务。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鼓励各地通过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赠、子女缴纳等方式设立养老基金、孝德基金，缓解农村老年人生活困难和养老问题。

**4.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依托浙江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抓住新基建机遇，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老年公共服务和老龄产业智慧化升级。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与老年健康管理相融合，实现个人健康智能化、精准化、专业化管理。加强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加快各类健康养老类可穿戴设备、智能监测和看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开发家政服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虚拟现实康复训练、失能失智康复照护等智能养老服务产品。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导入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机构互联网平台化发展。

**（三）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引导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提升健康素养。开展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营养干预行动，推动养老机构、老年食堂和为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的企业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落实老年人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完善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实施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加强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防控能力，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确保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专栏1 老年人慢性病综合防控**

完善健康体检制度和疾病早期筛查、干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度提高老年人体检标准，适当调整体检项目。进一步扩大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覆盖面。开展老年失智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干预，继续开展50-74岁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和70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

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加强对慢性病老年病人的健康指导、管理与综合干预，提高主要慢性病防治素养。落实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分级诊

**2.加快推进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优先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建设和床位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合理确定老年医疗机构发展布局，加大土地供应、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各医疗机构转型发展或对现有资源进行改造提升，充分挖掘潜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供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提升老年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床位占比。区域医疗机构老年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积极寻求市级老年医疗中心的指导。落实《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加快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

疗制度,提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发挥中医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和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

**3.增加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供给。**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以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长期照护服务，大力发展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小规模多功能的整合型护理服务中心、社区护理站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为行动不便的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以及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等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加强系统培训，提升老年康复、护理队伍业务素质，鼓励退休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人才培训和服务指导。

**专栏2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五大行动”，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功能维护机制，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进社区，实现家庭医生全面签约服务，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的签约合作，健全支持机制。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为居家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提供智慧健康服务。

**4.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用地保障、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部门间的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中医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间的医疗养老联合体，促进老年患者双向有序转接。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的行业监管。加快推进网络医院建设和远程医疗服务，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方式，推进线上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1.营造老年社会参与环境。**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文件，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保持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积极发挥自身作用。鼓励老年人主动参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兴趣爱好活动，鼓励和引导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老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适当延长工作年限。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工作岗位。鼓励有关方面积极搭建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发展老年人志愿服务力量。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银龄互助”活动，为高龄、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视、生活照护和应急救助等服务，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探索实施“时间银行”。

**2.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采取促进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等办法，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老年教育顶层设计，统筹用好办学资源，不断完善办学网络，扩大老年教育服务覆盖。依托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电视大学办学网络体系，办好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进一步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作用，推进社区老年教育提质扩容，增加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供给，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教育功能，推进“养学”结合，鼓励老年教育特色发展，加强老年教育优质学校、特色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开展高端化、精品化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在职、退休教师和专家学者等支持、参与老年教育。建立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和数字化资源配送体系，推进“第三年龄学堂”建设，推动“互联网+老年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强老年教育内涵建设，促进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老年旅游、文化休闲等产业联动发展。

**专栏3 老年教育促进行动**

大力发展老年远程教育。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设置老年电视大学教学点。推进浙江省老年活动中心老年远程教育学院华数门户频道向各级老年电大分校、辅导站、教学点延伸。

拓展老年教育功能。主动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老年

**3.繁荣老年文化。**推进基层单位和社区老年活动平台建设，提升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场所面向老年人的服务能力，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全区实现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加强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相结合的老年文化队伍建设，支持建立老年人文化艺术组织，扶持培养有影响的老年文化艺术团体。鼓励各地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展示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

教育机构和平台，加强对老年人的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和健康知识教育，引导老年人增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保持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充分发挥自身作用，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发挥正能量，做出新贡献，展示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老年生活风采。

**4.大力发展老年体育。**加强老年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推进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实现老年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覆盖城乡。在城市改造和新建体育场馆时，统筹考虑安排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向广大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优化改进现有的体育设施，科学合理安排健身活动区域和时段。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组队参加绍兴市第十二届老年人运动会。持续推进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及老年体育现代化村（社区）建设，加强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建立政府主导、渠道多元的老年体育事业投入机制，适当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体育活动、赛事和场地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老年体育服务水平，到2025年，与我区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相适应的老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健身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智慧化水平明显提高。

**（五）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督促落实赡养人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防止欺老虐老等问题发生。建立完善涉老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严历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行为，对涉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快速裁决、快速执行。加大老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力度，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提高其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老年人维权相关来信来访工作。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

**2.打造老年宜居环境。**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标准和规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让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更加安全方便。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加强老年人住宅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支持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开展定期探访。支持、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善老年人住宅防火和紧急救援救助功能，对老年人住宅室内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改造。完善老年友好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3.强化社会尊老敬老。**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纳入干部考察内容。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积极创建“敬老文明号”，结合道德模范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敬老、助老活动，引导广大公务人员在照顾服务老年人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完善老年优待政策，推进优待项目向常住和流动老年人覆盖，进一步拓展优待项目、创新优待方式。完善公共服务场所老年人优待标识，公布优待项目。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深入挖掘各地慈孝文化资源，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

**专栏4 “智慧助老和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

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各镇街道老年电大教学点加强“智慧助老和银龄跨越数字鸿沟”技能培训，实施“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推进智能技术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围绕邻里、教育、健康、交通等智能生活场景，开展“智慧助老”“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帮助老年人消除“数字鸿沟”。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志愿服务，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提倡家庭成员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大力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事业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部门专项工作规划。建立完善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完善老龄工作管理体制。强化各级老龄委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职能，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动老龄事业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措施出台落地。

**（二）加强设施供给。**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老年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老年大学（学校）等方面目标。制定出台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实施细则，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按规定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服务。

**（三）完善投入机制。**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统筹老龄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用好有关资金和资源，积极支持老龄工作。研究制定住房等支持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慈善组织加大对老龄事业投入。

**（四）加强工作力量。**建设党性坚强、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的老龄工作干部队伍。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老龄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社会服务、经营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和志愿者队伍。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养老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提升养老服务岗位吸引力。大力发展相关职业教育，开展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行动，完善老年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抄送：市老龄办，区发改局。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